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计函〔2021〕119号

省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监督〔2020〕1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省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管理对象与范围

绩效管理对象为省建设厅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专项、美丽城镇建设专项、农村生活污水处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专项、城乡新型建筑工业

化专项）、专项转移支付（包括浙江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所有获得上述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县（市、区）均应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责权匹配

省建设厅和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划分规定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财政、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管理。建立权责统一、上下协同、系统推进的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转移支付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二）科学公正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决策科学规范、资金分配客观公正、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三）跟踪问效

建立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纠偏、退出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完善转移支付政策和分配方案，改进管理，促进转移支付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绩效管理工作内容

（一）编制绩效目标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预期效果（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程度等）。

在省人代会批准省级转移支付预算后，市县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分解下达。如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尚未确定的，在后续资金下达时予以明确。按照相关要求可由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转移支付，待资金按规定落实到具体项目后，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单位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

（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浙江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围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每半年一次开展绩效监控，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前、2022年1月15日前填报《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参考表式）》（见附件），对存在问题、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省建设厅。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能否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

2、预算执行进度。包括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实际支出进度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3、目标实现程度。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4、其他需绩效监控的事项。

（三）转移支付市县年度绩效自评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对上述省级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设区市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报送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31 前上报省建设厅。

评价结果分划分为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对偏离绩效目标幅度较大、未完成或超额完成较多的转移支付，应在自评报告中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四）开展省级评价

省建设厅在汇总各地绩效自评基础上，开展全省年度绩效评价。2021 年省建设厅将对 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开展抽评，具体抽评项目另行通知。

同时，浙江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将于 2021 年底到期，省建设厅于 2022 年初对专项资金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形式为先市县级自评、后省级综合评价。评价指标由省建设厅编制。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中期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纳入转移支付到期自评的评价指标。

四、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一）市县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中期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资金使用单位，并督促其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核减下年度预算。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转移支付纠偏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应用中期监控、年度自评结果，对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执行率偏低、滚存结余规模大、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转移支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省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省建设厅根据省级评价结果完善转移支付政策，确定专项资金的保留、调整或取消。经省建设厅复核确认后的市县转移支付年度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较好的可予以倾斜或优先保障，对财政资金闲置浪费的，按规定收回统筹。

联系人：鲍路飞，联系电话： 87052809，18667107636

附件：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参考表式）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参考表式）

年 1- 月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完成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绩效监控预警类型	红灯 □		黄灯 □		蓝灯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分析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全年预期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本期 监控 发现 问题	绩效目标 偏离原因 分析	
	整改措施 及建议	
上期监控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